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0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　林雅晴

債　務　人　英特寧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周建名

人　　號4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貳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拾玖萬零貳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貳萬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

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